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江苏二师教〔2024〕2号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普通本科生 转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书院）、部门：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实 OBE 办学理念，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指导意见》（苏教学〔2010〕2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通知》（苏教学〔2014〕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自主选择原则。坚持以学生为本，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均有申请转专业的权利。学生可依据自己的兴趣爱好、人生理想和职业志向，重新选择专业学习。

第二条 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原则。转专业工作按照“统一组织、公开程序、公布计划、尊重个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总要求进行。所有相关教师、管理人员及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规定程序和考核纪律，并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师生的监督。

第三条 客观实际原则。学生转专业必须以符合学校现有办学条件和保证各专业正常教学秩序为前提。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为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处、学生工作处、招生与就业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主要职责：制订转专业总体方案；确定工作日程；审批校转专业计划；审核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审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审核特殊条件学生转专业申请等。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转专业工作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或学工办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等构成，负责制定本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审核拟转入学生名单；做好转入学生学分认定等工作。

第三章 转专业申请条件

第六条 转专业分为集中申请和个别申请

（一）集中申请。面向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的学生。转出学院不设学分绩点和转出比例限制；接收学院的各专业接收名额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一定的接收条件。申请条件：

（1）品行端正，诚实可信，无考试作弊、文章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和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2）对申请转入专业有一定的兴趣和特长，且身体条件符

合该专业发展要求。

(3) 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一学期；完成所在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无不及格课程。

(4) 符合申请转入学院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个体申请。包括以下 5 种情况

1.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故意隐瞒入学者），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指定的相关专业学习，可申请转入其他专业。因患病原因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供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原始病历、检测报告和诊断证明等。

2. 应征入伍退役或创业休学之复学的学生，可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申请转入学校认定的专业，并通过学校审核后予以录取。

3. 受到学业严重预警且未达到退学要求的学生或不适合在现专业继续学习并经学院审定认可的学生，可申请转入学校指定的专业。

4.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进行专业调整（因专业调整或停办等），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5. 学生确有专长（须提供高中以来参加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国家级权威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第一获奖人）的获奖证书，或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

科研论文等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三名相关专业教授级专家推荐信），通过学校考核后予以录取。

对于上述 1、3、4 转专业的情况，原则上申请转入的专业应为学校指定的专业，且转入专业教学资源允许（如学校下达的转专业接收名额未用完等）。

第七条 学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转专业申请范围受限：

1. 艺术类、体育类与普通类专业均不得跨类申请转专业。
2. 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不得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
3. 教育部规定的其他转专业受限的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受限的。

第八条 学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按规定应退学的。
- （二）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或录取前学校明确规定不予转专业的（如定向生、国防生等）。
- （三）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如普通专转本、五年一贯制专转本、对口单招、高职与本科“3+2”分段培养等）。
- （四）正在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期的学生。
- （五）已达到退学程度，按规定应当予以退学的学生。

(六) 在校期间受到考试违纪处理或受警告及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学生。

(七) 由外校转学进入我校的。

(八) 其他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

第四章 转专业工作流程

第九条 方案公布

每学年秋季学期末，学校公布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明确各转入专业接收计划数及考核办法。

各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教学资源配置情况和学院各专业一年级学生人数及办学条件，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向学校报送可接收转入学生的专业、人数及限转条件。经教务处审核，报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第十条 学生申请

学校每年集中受理一次转专业申请，一般安排在春季学期开学第一个月进行，其他时间不予受理（政策转专业除外）。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按要求提交转专业申请。学生根据学习志趣、自身条件，并结合接收专业的基本条件，在学校公布的转专业计划中选择合适的专业填报，每个学生原则上只能选择一个专业填报。

第十一条 资格审查

二级学院根据相关规定和条件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审核结果在本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教务处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复审。报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校内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资格审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学生方可参加转专业考核。

第十二条 考核与录取

在学校统一组织下，二级学院自主考核；所有集中申请转专业学生均需参加转专业考核。

各接收专业按照转专业考核总成绩排名、专业接收计划等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报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教务处将审核通过后的拟录取学生名单在校内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正式发文公布。

转专业考核总成绩（百分制）计算办法：截至转专业时大学阶段（一年级为第一学期、二年级为前三学期、三年级为前五学期）已修课程考核平均成绩（占40%）和转专业考核成绩（占60%，含笔试和面试）两项构成。

符合上述个人申请转专业条件的学生，经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参照转专业考核结果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议，通过后准予录取。

第五章 学籍管理和课程修读

第十三条 各学院教务、学工管理人员在收到转专业结果公布文件后，须做好学生学籍材料、学生档案的转出和接收工作。

第十四条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学校按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其毕业与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五条 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学院应在转专业学生入院报到时，确定其课程学分抵认情况，并帮助其拟定补修课程学分计划，在转出专业已修得学分的通识通修课程学分和成绩可以互相抵认；学分、学时有差异的同类或相近课程之间互相抵认由开课学院出具相关认定证明；其他课程学分抵认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未经学校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前，必须在原专业学习或按要求参加相应活动，遵守学习纪律，不得无故缺课、缺考，否则按学籍管理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学生管理仍由原专业所在学院负责。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以拟转入年级专业身份进行任何活动。

第十七条 转专业结果经学校正式公布后，无特殊理由，学生不得退转或更改。

第十八条 转专业学生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转专业手续，不按规定办理手续者视为放弃，将被取消转专业资格，不得

再次提出转专业申请。

第十九条 转专业公示期如有异议，可按程序分别向二级学院与教务处提出申诉。

第二十条 学生转专业后，须按照转入专业缴费注册。降级转专业学生在降级前一学年的学费按原专业的收费标准执行，不予以退费。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如因国家及江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调整，出现不符合上级规定情形的，则根据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二条 中外高校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转专业政策参照《江苏第二师范学院中外高校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江苏二师教〔2018〕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